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4.09 法律字第 1030350412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

要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、16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、檔案法第 17、18 條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基於兩岸暨港澳事務特定目的蒐集大陸人士申請來臺資料，提供立法委員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，雖屬特定目的外利用，惟係落實民意機關監督，符合「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」，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；惟立法委員請求提供涉及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時，應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，分別依上述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要求提供大陸地區副市長以上官員來臺參訪團資料，是否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署 102 年 10 月 24 日移署出停郎字第 1020158417 號函及 102 年 12 月 18 日移署出停郎字第 1020184533 號函。

二、按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，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洽請機關提供包含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，原則上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及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以下簡稱政資法）之適用。而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、處理之個人資料時，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，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…」為之。爰以，公務機關基於「兩岸暨港澳事務（代號 047）」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相關資料，提供立法委員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，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，符合「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」，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，但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所揭示之比例原則（本部 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253980 號書函及 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又依政資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政府資訊之公開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」及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檔案：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。」故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，則檔案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有關申請閱覽、抄錄或複製該檔案及政府機關得拒絕提供之規定，

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，自應優先適用。準此，立法委員請求提供涉及個人隱私之政府資訊時，應由行政機關視該資訊是否為檔案，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；倘非屬檔案，則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至於何謂「對公益有必要」，應由管理機關就「公開所增進之公共利益」與「不公開所保護之隱私權益」間比較衡量判斷是否提供，如屬公益大於私益時，自得提供之（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及 99 年 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0980044215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貴署宜先釐清資訊請求者使用該政府資訊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，考量擬提供之資料是否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、權衡將造成之隱私權益侵害與所欲達成之公共利益間是否衡平、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因素，並審酌擬提供之資料與該目的或用途間是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判斷貴署應提供之資訊欄位、項目或範圍，以兼顧資料之合理利用及個人隱私之保障。至於本部法律事務司 101 年 1 月 20 日法律司字 1000700819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5 日法律司字第 10203508740 號函，與本件所詢具體個案情形不同，不宜逕予比附援引於本案，仍應依上開說明就本案情形另為妥適之審認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